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17-020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北车（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北车（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芜湖轨道交通工程 PPP 项目投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招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参与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其中，公司出资 1.399 亿元，占股 3.5%；中车招银（天津）基金管理公司发起成立的基金合伙人企业（名称待定）出资 12.1915 亿元，占股 30.5%；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1.399 亿元，占股 3.5%。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芜湖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 1 期 PPP 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招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芜湖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 1 期 PPP 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4.41 亿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的项目公司的履约、融资、损益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项目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同时能使公司从财务上获取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和利润。被担保人项目公司负责的芜湖项目系财政部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债务融资风险较低，运营期内有稳定的运营补贴及票务收入，项目公司现金流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同意该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